

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

112 年劾字第 6 號彈劾案

提 案 員	王幼玲、王美玉		
被 付 彈 劾 人	陳信瑜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前局長；比照簡任第 13 職等。		
案 由	陳信瑜擔任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局長期間，利用權勢及職務機會，以不實之發票詐領首長特別費，洩漏勞動檢查內部資料予立法委員，於公務場合表達支持前副市長黃珊珊之言論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，事證明確，違失情節重大，爰依法提案彈劾。		
決 定	一、陳信瑜，彈劾成立。 二、投票表決結果： 陳信瑜：成立 <u>拾參</u> 票，不成立 <u>零</u> 票。 三、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：無。 四、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，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，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：無。		
投票表決結果委員名單	詳附件		
移 送 機 關	懲戒法院		
審 查 員	陳景峻、蕭自佑、葉宜津、王榮璋、紀惠容、郭文東、賴振昌、田秋堇、范巽綠、高涌誠、賴鼎銘、浦忠成、林郁容		
主 席	陳景峻	審 查 會 日 期	112 年 6 月 13 日

監察院 112 年劾字第 6 號彈劾案
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

被 付 彈劾人	決 定	票 數	委 員 姓 名
陳信瑜	成 立	13	陳景峻、蕭自佑、葉宜津 王榮璋、紀惠容、郭文東 賴振昌、田秋堃、范巽綠 高涌誠、賴鼎銘、浦忠成 林郁容
	不成立	0	